

說明一：

本案係本會第一屆第卅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六十二年度本市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教育部門所為附帶決議第五項：「西門國校增建校舍工程費四六八、八九八元通過，惟查該校屋頂設計錯誤，以致原預算不敷支應，請市府追究行政責任，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市府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六十二府工養字第四七一七九號函復本會，經提報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關於建築師設計疏忽責任懲戒情形仍希提大會報告」。現市府再以六十二、一、十五府工建字第五一六八九號函復本會。（市府來函如附件一）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六十二府工建字第五一六八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 旨：西門國小增建校舍工程，設計建築師李江山，結構計算錯誤，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申誡一次」。

說 明：復責會六十二、十、十八北市議事數字三六三一號函。

市長 張 豐 緒

說明二：（工務審查會提大會報告案）

一、查市民林慶華等十一人陳情「民等租用河川地（西園段）耕耘達廿年之久（工務局有案可查）迄民國五十七年市府以擬整建河堤為由停止租約，惟政府迄未使用故民等仍繼續耕作，日前突有私人公司，將民等作物鏟除，並言已向市府租得使用權，政府如欲出租該地民等應有優先租用權，何突轉租他人，該承辦員不無瀆職之嫌」乙案，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送市府切實查明本案處理經過及承辦人員有無瀆職之處，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大會」。經函送市府去後，嗣准市府六十二、九、十一、六二府工一字第三九六九一號函略以：「林民等已獲採石商人王雲濟青苗補償後同意在核准範圍內開採砂石……至本局承辦本案承辦人員係根據公告（新店溪河川公地申請種植一律不放租，申請採砂石者，除法令規定禁採區域外可向工務局依規定申請）執行而辦理者，並無瀆職之嫌。」，案經提報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第廿七次會議議決：「送市府再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本次大會報告」。復經函送市府辦理，嗣又准市府六十二、十一、八、六二府工一字第五一三四六號函復到會。（市府來函如附件二）